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本職級生效日：__年__月__日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5%)：	Aa (50 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6 分。			
		(3) 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 3 分。			

	Ab (50分)	<p>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5 分；新型專利每件 10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5 分；技術移轉每件 10 分。 2.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副主編每年 15 分；編輯委員每年 10 分。 3.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之主(副)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6 分，至多採計 12 分。 4. 擔任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主(副)編每年 4 分；編輯委員每年 2 分，至多採計 8 分。 5.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 6.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2 分。 7.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審查人，每件 2 分。 8.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20 分。 9.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15 分。 10.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10 分。 11.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5 分。 12.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口頭發表每篇<u>6</u>分；壁報發表每篇<u>3</u>分。 13.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口頭發表每篇<u>3</u>分；壁報發表每篇<u>2</u>分。 14. 其他(如專書或專章各依作者數或章節數比例平均計算，每項至多可加<u>8</u>分，至多採計<u>16</u>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p>					

Aa填表說明

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第2部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2. 國科會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其他補助計畫(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

1.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2. 「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